

訴 願 人 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8-1216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3 日 14 時在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345 巷口，發現訴願人將售屋廣告立板任意放置於人行道地面，乃當場錄影及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0744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8-121613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原將訴願人出生年月日誤載為「034 年 10 月 18 日」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5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02666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13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第 X607443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依其訴願書所載「請求撤銷罰單」等語觀之，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8-121613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

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……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：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釘定、彩繪、噴漆、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，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或地上物。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、號（標）誌桿、樑柱、樹木、電器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牆籬、欄杆、橋樑、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信箱外框、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、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。二、本公告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……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	
	第 11 款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	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6,000 元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

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如何界定廣告行為或是私人物品暫放於地面？如果不是廢棄物而是私人財產，也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嗎？訴願人於過馬路後看到可休息的座位，所以將手上之物品暫時置放於座位旁之地板上，停留不到 30 秒，就被認定為廣告行為。稽查人員應該要勸導或驅離，而非以開罰單為目的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查獲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將售屋廣告之立板任意放置於人行道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錄影光碟 1 片、採證照片 1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2 月 7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316400 號及第 2334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休息，故將手上之物品暫時置放於地板上，竟被認定為廣告行為，且私人財產也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嗎？稽查人員應先勸導或驅離，而非以開罰單為目的云云。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，又本府業以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明確規範上開規定應嚴禁之污染環境行為。依前開規定及公告內容，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廣告物以放置方式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、人行道，違者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本件依卷附採證錄影光碟及照片觀之，訴願人確於人行道上任意放置房屋仲介之廣告立板，屬上開原處分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是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，應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。且該條並無應先勸導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，故訴願人尚不得據此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